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64849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0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自编号：F3F4-9#~11#）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202-440114-04-01-3894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大广高速公路以北
建设规模	地下室（自编号：F3F4-地下室2），总建筑面积：8847 平方米，地下2层：8847 平方米； 商业（自编：F3F4-9#），总建筑面积：1084 平方米，地上1层：1084 平方米，商业（自编号：F3F4-10#），总建筑面积：701 平方米，地上1层：701 平方米，商业（自编号：F3F4-11#），总建筑面积：670 平方米，地上1层：67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188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989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